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96年10月4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96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

101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

101年4月9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132號函修訂

106年8月3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63200313號函修訂
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年10月8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73200424號函修訂

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年12月2日勤益科大推字第1093000049號函修訂

一、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本校推廣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辦理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」辦理學分班隨班附讀業務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至本校修讀學分班隨班附讀課程之人士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學分班字樣。

三、招收對象：

(一)申請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1.十八歲以上。

2.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
3.未滿十八歲者，且未以畢業證書申請者，應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之資格

(二)申請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1.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
2.未以畢業證書申請者，應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之資格。

四、隨班附讀課程：

本部依據各學期所收到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表，彙整各系隨班附讀課程，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為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隨一般系所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

(二)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
(三)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如超過上述之規定，得經系所與任課老師同意及開班收支平衡下，改採專班辦理。

六、申請作業程序

有意隨班附讀之學員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2周內填寫隨班附讀課程修習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本部受理並確認資格後，學員最遲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起1週內繳費，始完成隨班附讀程序，且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

七、修讀規定

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
八、學分費與經費分配:學分費收費標準與經費分配方式，悉以本校推廣教育收之管理要點辦理，唯開課科目之學分數少於學時數時，則按「實際授課時數」收費。

九、其他

(一)隨班附讀學員之權益，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(二)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